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修習 學程名稱	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 學分學程		開設學 程單位	台灣文化研究所		
姓名			學號			
E-mail			聯絡電話			
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申請 學年度	學年度	第 學期
所屬系所	學院		學系(研究所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其他 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					
	輔系：_____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(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			
審查意見	指導 教授 或 導師		所屬系 所 主管		開設學 程 單 位	承辦： 人
						主： 管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(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)。